

广东省 中山市



2019-2021 年度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正负面清单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01
1.2 文件依据	01
1.3 适用范围	01
1.4 基本原则	02
1.4.1 村民自愿原则	
1.4.2 生态性原则	
1.4.3 乡土性原则	
1.4.4 区域统筹与多样性原则	
1.4.5 经济性原则	
1.4.6 风格统一原则	
1.5 编制方式	03

第二章 正负面清单内容

2.1 新增项目建设	05
2.2 公共环境及基础建设	13
2.3 农房风貌管控	25
2.4 乡村景观节点塑造	32
2.5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	38
2.6 乡土自然风貌保护	43
2.7 绿化植物配置	46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文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基本原则

1.4.1 村民自愿原则

1.4.2 生态性原则

1.4.3 乡土性原则

1.4.4 区域统筹与多样性原则

1.4.5 经济性原则

1.4.6 风格统一原则

1.5 编制方式

1.1 编制目的

通过美丽乡村建设正负面清单的管理，避免踏入“城乡一面，千村一貌”的形象工程误区；避免不尊重历史文化、风貌特色和乡村生态的建设性破坏；防止不尊重村民意愿，杜绝“一刀切”的工程；提高美丽乡村的建设水平，建设一批富有香山风韵的美丽乡村。

通过正面清单的编制，提升镇村干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高中山市建设美丽乡村的效率，减少不合理的建设成本。

通过实施正面清单，规范美丽乡村建设，督促各村居在规划项目建设的过程中，以本清单作为参考和导向，及时调整美丽乡村建设方向，避免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误入禁区，造成资源浪费。

1.2 文件依据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 《广东省乡村风貌修复提升负面清单（试行）》
- 《广东省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工作指引——技术指南》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的指导意见》
- 《中山市美丽乡村风貌提升设计指引》
- 《中山市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实施方案》

1.3 适用范围

本清单适用于中山市村居，即中山市下辖 15 个镇、8 个街道，区域内含有 1 个国家级开发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和 1 个经济协作区——翠亨新区，辖 127 个社区和 150 个行政村。

总则1.4 基本原则

1.4.1 村民自愿原则

村民群众是村庄(社区)的主人,环境治理、村庄整理、旧村改造、新村建设和示范村建设等都需要充分尊重村民群众的意愿,充分调动村民群众的积极性,让村民群众自愿、自觉投入到工程建设中。

1.4.2 生态性原则

坚持生态性原则,村庄风貌提升和微改造应充分尊重乡村地区自然生态环境特点,通过合理的植物搭配及自然景观与生产性景观的结合,打造生态环境友好、富有乡村特色、整体风貌协调的景观环境。

1.4.3 乡土性原则

坚持乡土性原则,尊重地方文脉,地方风貌结合民风民俗,展示地方文化与民居特色,栽本地树、种本地草、使用乡土材料,形成具有地域特色和浓郁的乡野气息的乡村景观。

1.4.4 区域统筹与多样性原则

坚持区域统筹与多样性的原则,避免村庄建设五花八门相互冲突;在整体中寻求差异、展现特色,注重挖掘不同地区的历史文脉、民居特色、风土人情、风俗习惯、特色产业等元素,实现风貌分类差异化控制和引导,形成各具特色的村庄环境。

1.4.5 经济性原则

坚持经济性原则,使用易栽植、易维护的乡土植物,保证植物的高成活率;优先利用当地材料,节约经费开支;环境营造结合生产性景观,在提升风貌的同时注重与村庄产业发展的结合,使风貌提升与村庄发展相得益彰。

1.4.6 风格统一原则

坚持风格统一原则,避免村庄环境杂乱无章,各节点风格各异;注意新设计内容与原村庄风貌相协调,在整体风格协调的基础上允许存在部分的差异或特色。同时注重挖掘不同地区的歷史文脉、民居特色、风土人情、风俗习惯、特色产业等元素,实现整体协调、突出特色。





1.5.1 资料审查

市委农办委托第三方对我市已经建立项目库的村居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根据项目库项目的建设类型，按照基础工程，建筑，园林等初步梳理出建设项目中的共性和个性问题，形成美丽乡村现场调研评判标准。

1.5.2 现场调研

市委农办委托第三方依据美丽乡村现场调研评判标准，对我市特色精品村和部分美丽宜居村项目库在建项目和已完工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现场查看各建设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调研采样村庄数量：20个

1.5.3 制定中山市美丽乡村建设正负面清单

- ①由第三方根据前期资料审查和现场调研的实际情况，梳理出各村居在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库设计和建设中值得推广和复制的正面案例与不切实际、舍近求远、不尊重历史、破坏生态等负面案例。
- ②市委农办根据第三方的调研成果，形成美丽乡村建设正负面清单。
- ③市委农办联合第三方对正负面清单进行跟踪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对清单内容进行调整更新。



正负面清单内容

第二章 正负面清单内容

2.1 新增项目建设

- 2.1.1 严禁违反省市关于农房管控及乡村风貌提升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 2.1.2 严禁违规通过挖山填湖、推坡削山等方式建设农村住房、公共设施与生产经营设施、道路路径、村落开放空间等项目。
- 2.1.3 严禁新建门楼、牌坊（老牌坊可翻新修复），严禁新建大型标识。
- 2.1.4 严格考量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禁止过多过度建设人造景观，特别是不应照搬城市模式建设大公园、大广场、大雕塑、大喷泉等。
- 2.1.5 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规划项目前需核实项目建设区域的用地性质，确认项目可实施性。



正负面清单内容

2.1 新增项目建设

2.1.1 严禁违反省市关于农房管控及乡村风貌提升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例：新建农房层数不超过 3.5 层；首层不高于 4.5 米，其余每层不高于 3.5 米，总高不超 15 米；建筑总面积不超过 350 平方米。



负面做法



负面做法



可参考案例



2.1 新增项目建设 正负面清单内容

2.1.2 严禁违规通过挖山填湖、推坡削山等方式建设农村住房、公共设施与生产经营设施、道路路径、村落开放空间等项目。



负面做法



违规削坡建房对后山山体结构造成破坏，易引发地质灾害。



可参考案例



保护并依托山体等生态空间，建设山体休闲路径，有效提升乡村风貌。

正面清单内容 2.1 新增项目建设

2.1.3 严禁新建门楼、牌坊（旧牌坊可翻新修复），严禁新建大型标识。



负面做法



新建牌坊风格与村庄不相适应，成本耗费高。



可参考案例



不新建牌坊，原有旧牌坊修旧如旧，进行外立面修复，修复后风貌与该村风貌相符。

2.1 新增项目建设正负面清单内容

2.1.4 严格考量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禁止过多过度建设人造景观，特别是不应照搬城市模式建设大公园、大广场、大雕塑、大喷泉等。



负面做法



池塘提升工程建设塑石 + 黄蜡石小喷泉，日常维护成本较高，整体建设项目偏城市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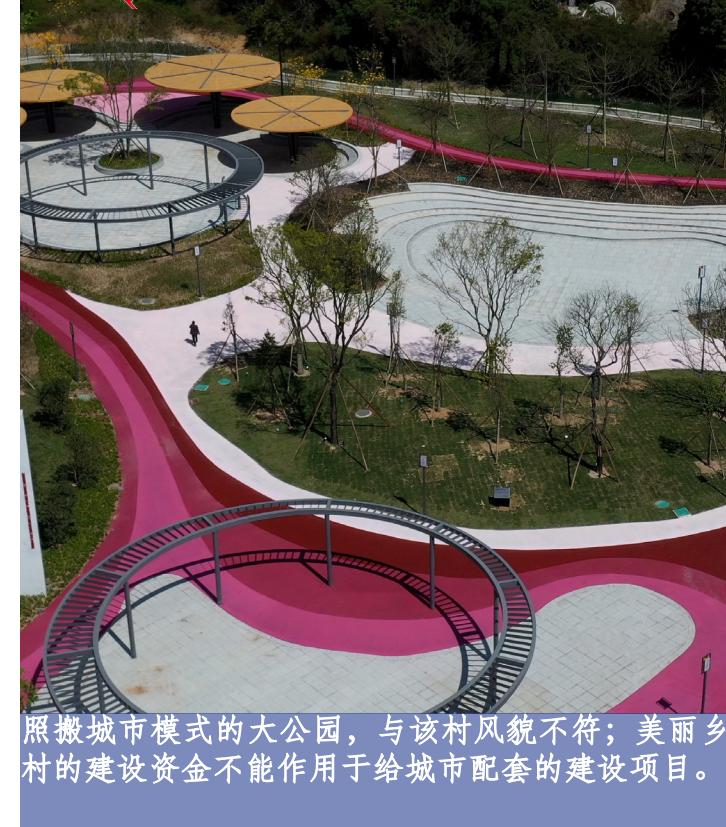
负面做法



照搬城市模式的大舞台使用大面积石材铺装，且防水没有做好，下雨时会有积水情况。



负面做法



照搬城市模式的大公园，与该村风貌不符；美丽乡村的建设资金不能作用于给城市配套的建设项目。

正面清单内容

2.1 新增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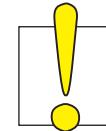
2.1.4 严格考量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禁止过多过度建设人造景观，特别是不应照搬城市模式建设大公园、大广场、大雕塑、大喷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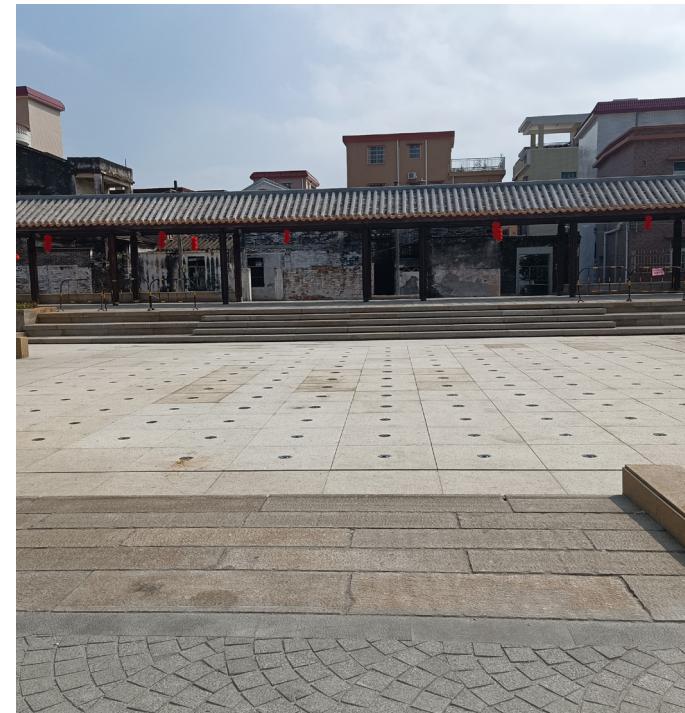
负面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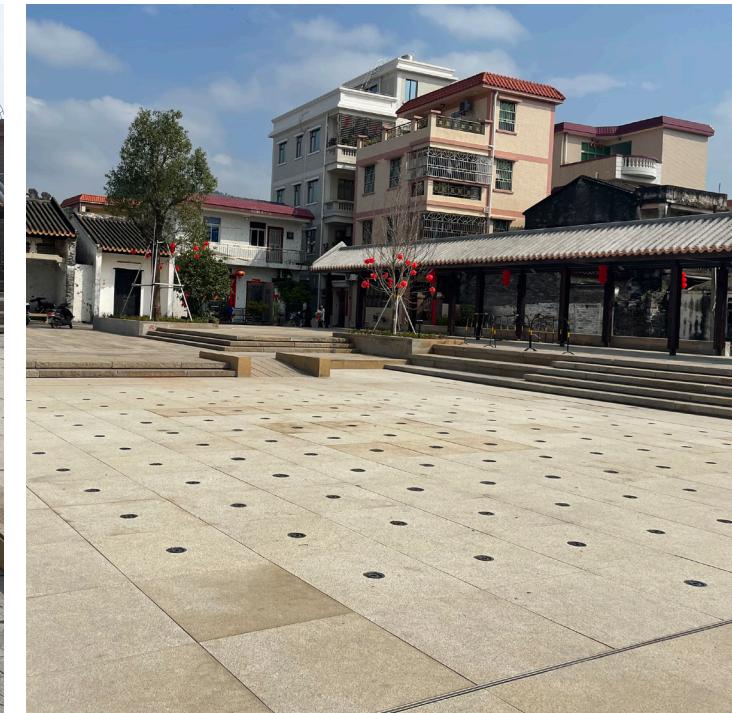
文创园中的喷泉池塘，该池塘位于建筑后院，位置偏僻，设置喷泉景观，资源消耗大、利用率低。



特殊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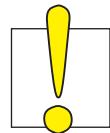


广场建设工程，此项目内容涉及到“音乐喷泉”，营造大面积旱地喷泉景观，使用率低，建设成本高、资源消耗大，且维修较难。对于致力发展古村落旅游的村庄而言，此建设手法较为城市化，可是考虑到该村文旅发展涉及到有音乐资源的文脉，所以此项目内容不属于负面清单。



2.1 新增项目建设正负面清单内容

2.1.4 严格考量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禁止过多过度建设人造景观，特别是不应照搬城市模式建设大公园、大广场、大雕塑、大喷泉等。



特殊案例



可参考案例



正面清单内容 2.1 新增项目建设

2.1.5 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规划项目前需核实项目建设区域的用地性质，确认项目可实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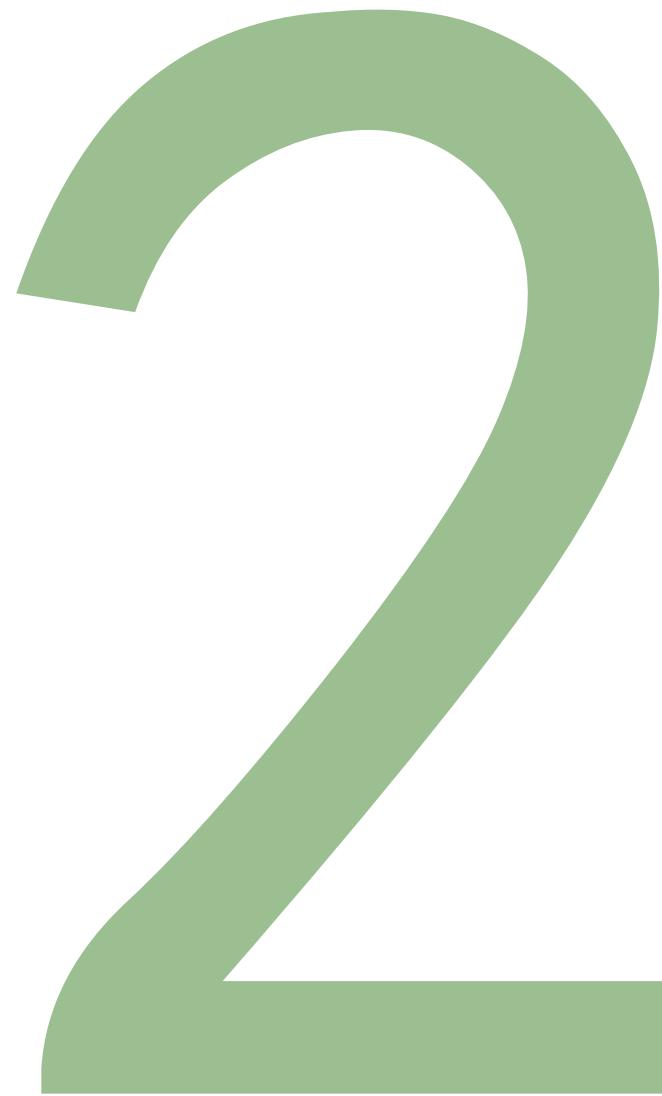


1. 新建的自然保护地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 目前已列入核心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要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
3. 一般控制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要根据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自然保护地以外的永久的基本农田和集中连片耕地，不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4. 允许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耕地规模前提下，保留生活必须的少量种植。
5. 建设项目前需核实该项目建设范围的用地性质，保证规划项目的可实施性。

第二章 正负面清单内容

2.2 公共环境及基础建设

- 2.2.1 不宜对公共场地进行大面积硬底化或采用与环境不协调的铺装形式，不宜在村落道路、巷道满铺石板。
- 2.2.2 不宜使用与周边环境不协调、易损耗、维护成本高的建筑材料。
- 2.2.3 不宜采用购置成本过高、难养护、不适应当地环境的植物进行绿化景观营造。
- 2.2.4 严禁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如垃圾治理、污水治理等）未完成的前提下，大搞农房立面等“面子工程”。
- 2.2.5 不宜在村内基本照明配套未完成的情况下，强化某个节点的美化照明；不宜选择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灯具。



正面清单内容 2.2 公共环境及基础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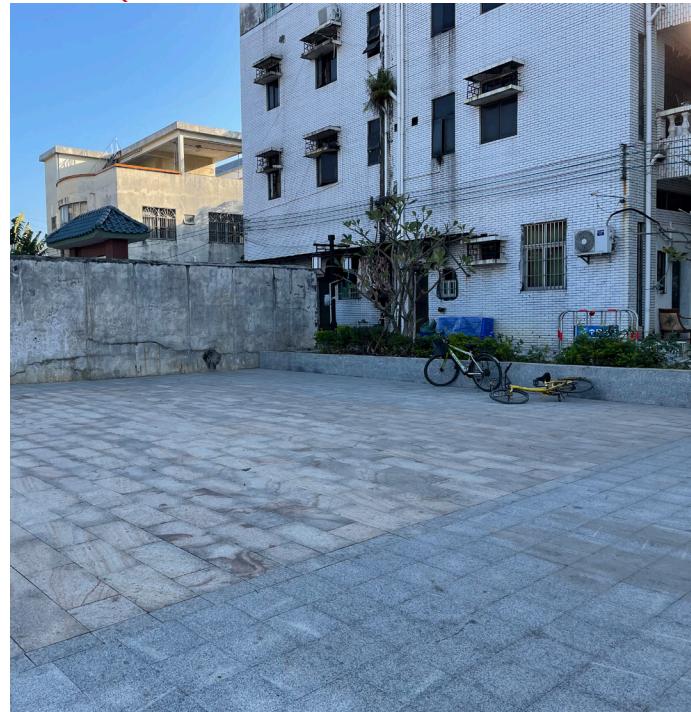
2.2.1 不宜对公共场地进行大面积硬底化或采用与环境不协调的铺装形式，不宜在村落道路、巷道满铺石板。



负面做法



负面做法



负面做法



在村内巷道进行大面积的石材铺装，成本高且与环境不协调，项目的建设材料应优先考虑乡土建材，石板路可在部分历史街道、历史建筑、宗祠等区域铺设，不宜在整个村道满铺。

2.2 公共环境及基础建设正负面清单内容

2.2.1 不宜对公共场地进行大面积硬底化或采用与环境不协调的铺装形式，不宜在村落道路、巷道满铺石板。



负面做法



公共空间采用大面积石材铺地，石材满铺成本高，与环境不协调；石板路铺设面积过大，建议只在历史建筑修缮示范带及历史文化保护区铺设。



负面做法



该村庄在村内道路进行大面积的石材铺装，不仅与环境不协调且不符合经济性原则，且因建设道路上有汽车通行，导致部分区域（例如井盖）的路面容易毁坏，维护成本较高。



正面清单内容 2.2 公共环境及基础建

2.2.1 不宜对公共场地进行大面积硬底化或采用与环境不协调的铺装形式，不宜在村落道路、巷道满铺石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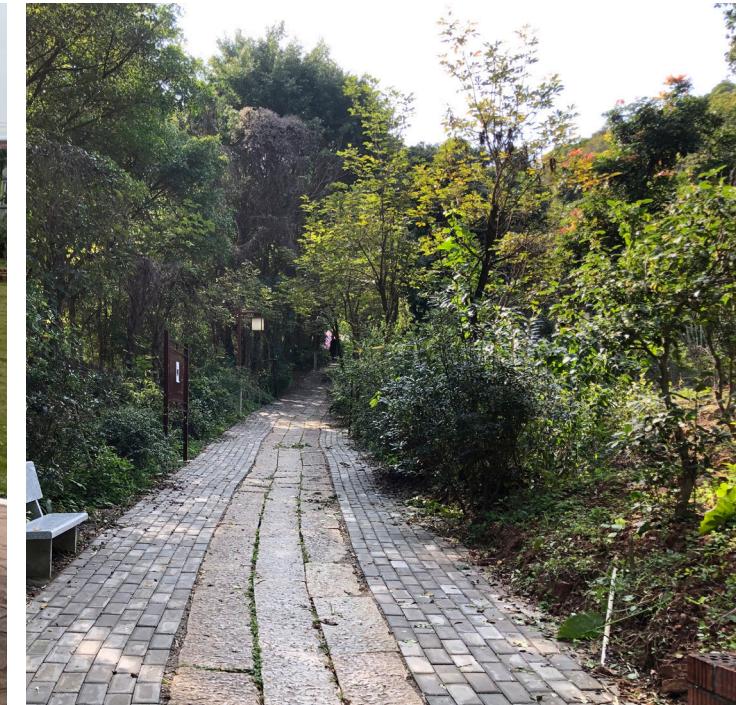
可参考案例



公园内步道做法为彩色水泥印花为主，鹅卵石过渡，路径收边材料为仿木混凝土，样式符合美丽乡村建设内容要求，美观实用、经济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可参考案例



拓宽路径做法为在原有石径两侧铺设灰色人行道砖，做法上呼应古石径线性工字铺样式，同时利用材料规格变化突出原有石径，且对原有石径起到保护作用，经济耐看，值得借鉴。

2.2 公共环境及基础建设正负面清单内容

2.2.2 不宜使用与周边环境不协调、易损耗、维护成本高的建筑材料。



负面做法



负面做法



负面做法



正负面清单内容 2.2 公共环境及基础建设

2.2.2 不宜使用与周边环境不协调、易损耗、维护成本高的建筑材料。



负面做法



人行道铺装采用小块马蹄石，缝隙过大，表面凹凸不平，行走略有不便，易藏污纳垢，且此做法材料成本、施工成本、及日常维护成本较高，不适合大面积用于乡村建设中的人行道铺设。



负面做法



负面做法



该村建筑院墙改造采用黄锈石冰裂纹铺贴，做法较为费工耗时，成本较高，且与该村原有风貌不相符。

2.2 公共环境及基础建设正负面清单内容

2.2.2 不宜使用与周边环境不协调、易损耗、维护成本高的建筑材料。



负面做法



负面做法



负面做法



矮墙在设计形式上由于宽度较大、高低错落，容易吸引小孩攀爬；矮墙及树池花基饰面为火山岩冰裂纹贴面，此做法常见于度假村或高档小区，价格相对昂贵，不属于乡建常用材料。

正负面清单内容 2.2 公共环境及基础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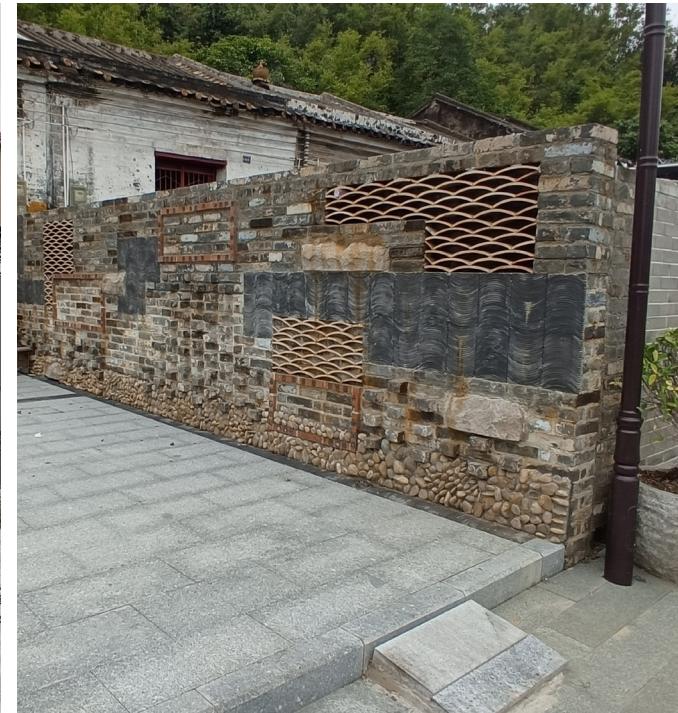
2.2.2 不宜使用与周边环境不协调、易损耗、维护成本高的建筑材料。



可参考案例



可参考案例



可参考案例



围墙、景墙利用砖、瓦片、卵石等乡土材料进行建设，兼顾实用性与景观性，与周边的民居在色调及风格上能较好融合。

合理利用老旧民房保留下来的建筑构件、旧石板等，用作街头巷尾的休憩设施。

2.2 公共环境及基础建设正负面清单内容

2.2.3 不宜采用购置成本过高、难养护、不适应当地环境的植物进行绿化景观营造。



负面做法



建设项目中的植物种植类型选择了难养护、不适应当地环境的植物进行绿化景观营造，导致需要重新种植，后续养护成本高。



负面做法



建设项目中选择了大面积草地种植但是没有形成长期有效的养护系统，导致需要重新种植，观赏效果差，后续养护成本高。



可参考案例



道路两旁规整划分种植地块，村民自行打理，且有简介牌介绍农户信息，有效提高村民收入，该做法美观、自然、资金耗费少。

正负面清单内容 2.2 公共环境及基础建设

2.2.4 严禁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如垃圾治理、污水治理等）
未完成的前提下，大搞农房立面等“面子工程”。



负面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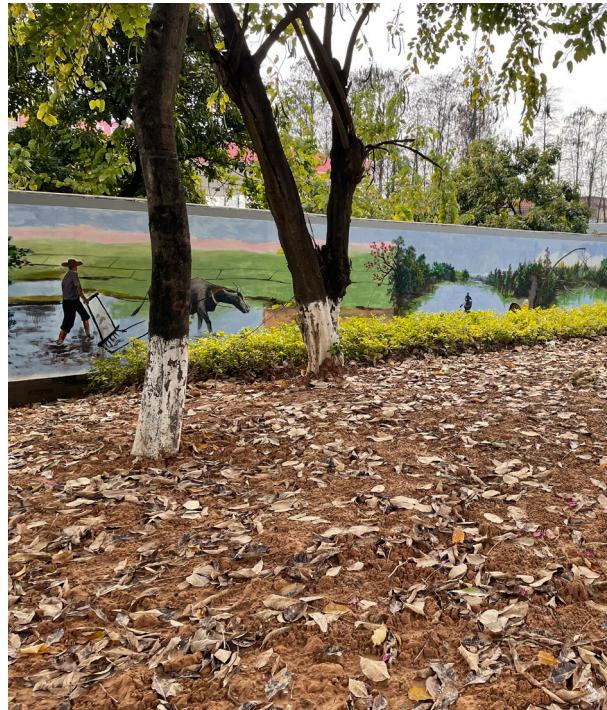
电房立面未做提升，因道路铺设沥青及人行道抬高导致入口标高低于周边，产生积水和垃圾堆积现象；旁边新建公厕的样式也与旁边电房等周边环境不协调，与该村其他建设项目的设计风格不统一。

2.2 公共环境及基础建设正负面清单内容

2.2.4 严禁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如垃圾治理、污水治理等）未完成的前提下，大搞农房立面等“面子工程”。



负面做法



该村基础建设未完成且进度较慢的前提下，村内大面积刷白墙画墙绘。

正面清单内容 2.2 公共环境及基础建

2.2.5 不宜在村内基本照明配套未完成的情况下，强化某个节点的美化照明；不宜选择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灯具。



负面做法



统一配置陶制灯具、花箱，并加装埋太阳能地射灯，购置成本高，后期维护成本高；采用的灯具样式与周边环境不协调。



可参考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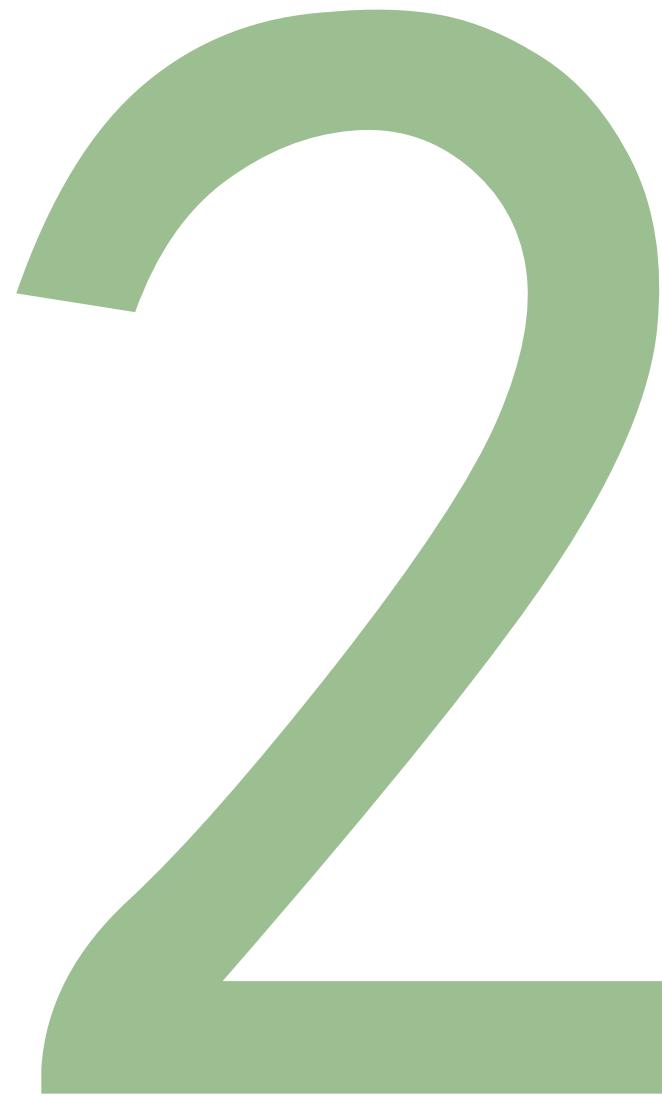


使用与该村落风貌相符且与周边环境协调的灯具。

第二章 正负面清单内容

2.3 农房风貌管控

- 2.3.1 避免踏入“城乡一面、千村一貌”形象工程误区，不得过度装饰和大拆大建。不应简单照搬外国、外省建筑风格；或过度“涂脂抹粉”，盲目跟风“刷白墙”。
- 2.3.2 不宜忽视对农房的门、窗、空调遮罩及防盗网等各建筑构件的风貌管控。
- 2.3.3 历史建筑的修缮不能胡乱改造，需要尊重其文化价值，使用相协调的材料进行翻修，保存历史建筑的风貌。
- 2.3.4 严禁拆除已被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的农房（包括泥砖房）。
- 2.3.5 不应拆除尚未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但建成时间年代较长、集中连片、风貌格局保存完整，具有较高科学、历史研究、纪念价值的老房老屋。
- 2.3.6 严格审查农房管控示范带的建筑结构是否存在安全问题，没有纪念价值、风格不协调、结构破损、危旧废弃房屋、露天厕所，乱搭乱建房屋，乱搭建的违规商业广告、招牌及附属构筑物等进行清拆治理。



正负面清单内容 2.3 农房风貌管控

2.3.1 避免踏入“城乡一面、千村一貌”形象工程误区，不得过度装饰和大拆大建。不应简单照搬外国、外省建筑风格；或过度“涂脂抹粉”，盲目跟风“刷白墙”。



负面做法



负面做法



负面做法



2.3 农房风貌管控正负面清单内容

2.3.1 避免踏入“城乡一面、千村一貌”形象工程误区，不得过度装饰和大拆大建。不应简单照搬外国、外省建筑风格；或过度“涂脂抹粉”，盲目跟风“刷白墙”。



可参考案例



可参考案例



正负面清单内容 2.3 农房风貌管控

2.3.2 不宜忽视对农房的门、窗、空调遮罩及防盗网等各建筑构件的风貌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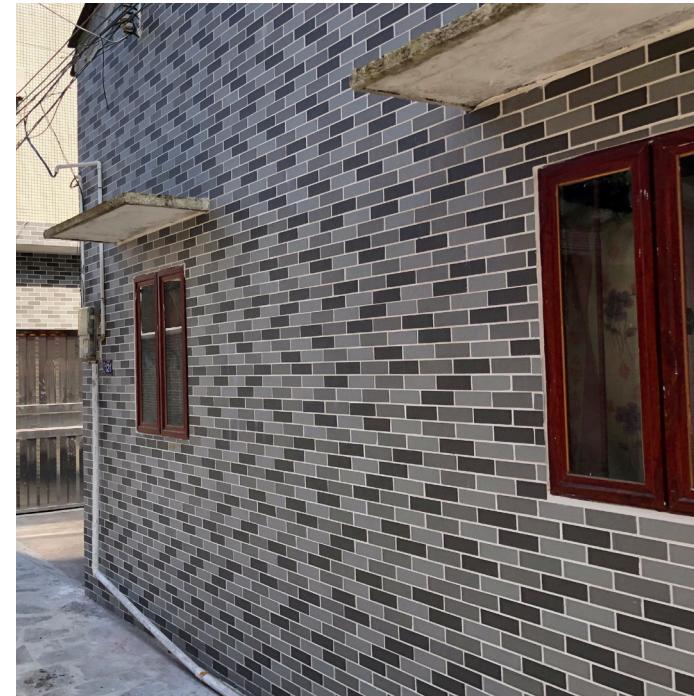
负面做法



该村的农房改造以建筑立面贴砖以及建筑院墙的贴砖为主，却忽视了对窗框、窗楣、门的样式等建筑构件风貌管控。



可参考案例



对门、窗、空调遮罩及防盗网等各建筑构件的风貌管控进行统一。

2.3 农房风貌管控正负面清单内容

2.3.3 历史建筑的修缮不能胡乱改造，需要尊重其文化价值，使用相协调的材料进行翻修，保存历史建筑的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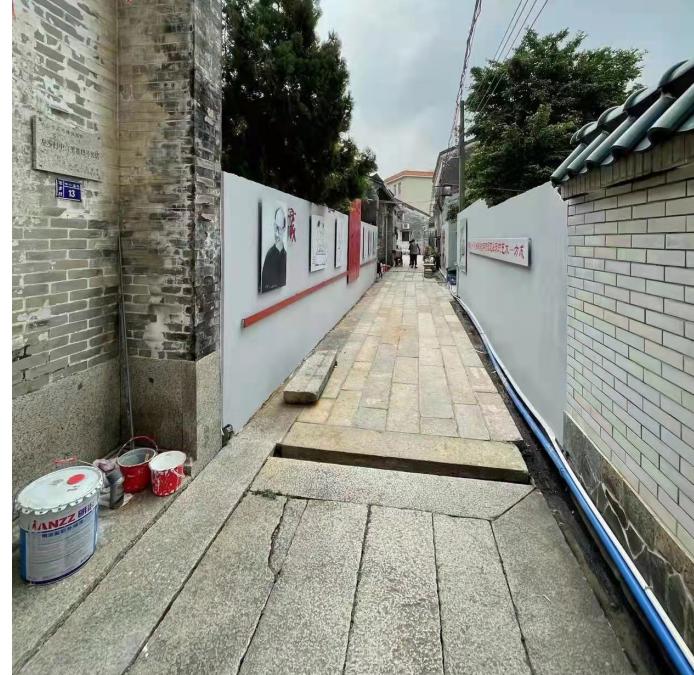
负面做法



农房新改造的墙面（铺贴瓷片）与其历史建筑保留面不协调，且屋檐下山墙胡乱“刷白”，破坏了其文化价值，属于胡乱改造。



负面做法



此为历史建筑区域巷道，围墙改造使用了“刷灰色”，墙上的挂贴资料方式及效果粗糙，整体改造效果与周边历史建筑风貌不协调。



可参考案例



外立面使用相协调材料进行翻修，保存历史建筑的风貌。

正负面清单内容 2.3 农房风貌管控

2.3.4 严禁拆除已被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的农房（包括泥砖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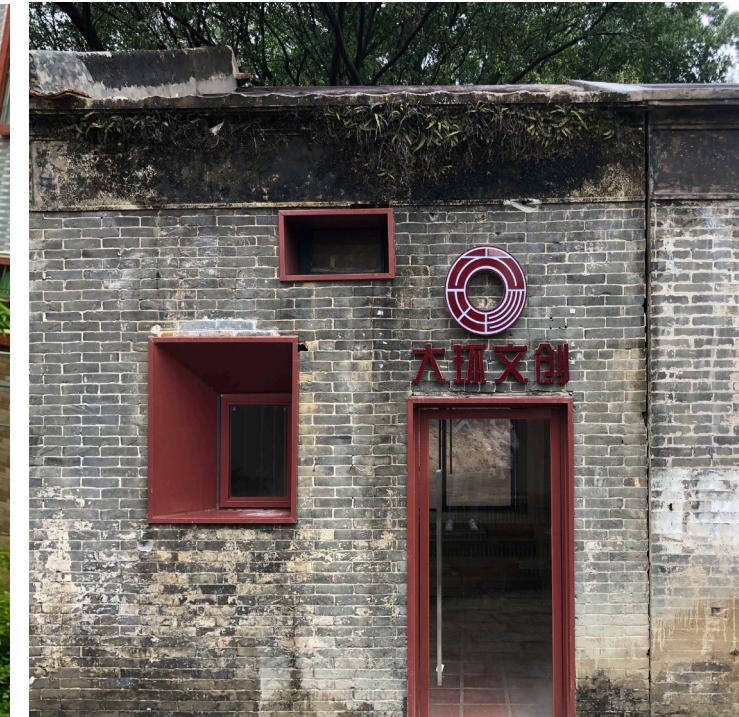
负面做法



历史建筑被拆除。



可参考案例



修缮历史建筑，改造内部功能，活化利用建筑空间。

2.3 农房风貌管控正负面清单内容

2.3.5 不应拆除尚未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但建成时间年代较长、集中连片、风貌格局保存完整，具有较高科学、历史研究、纪念价值的老房老屋。



负面做法



老房老屋被拆除。



可参考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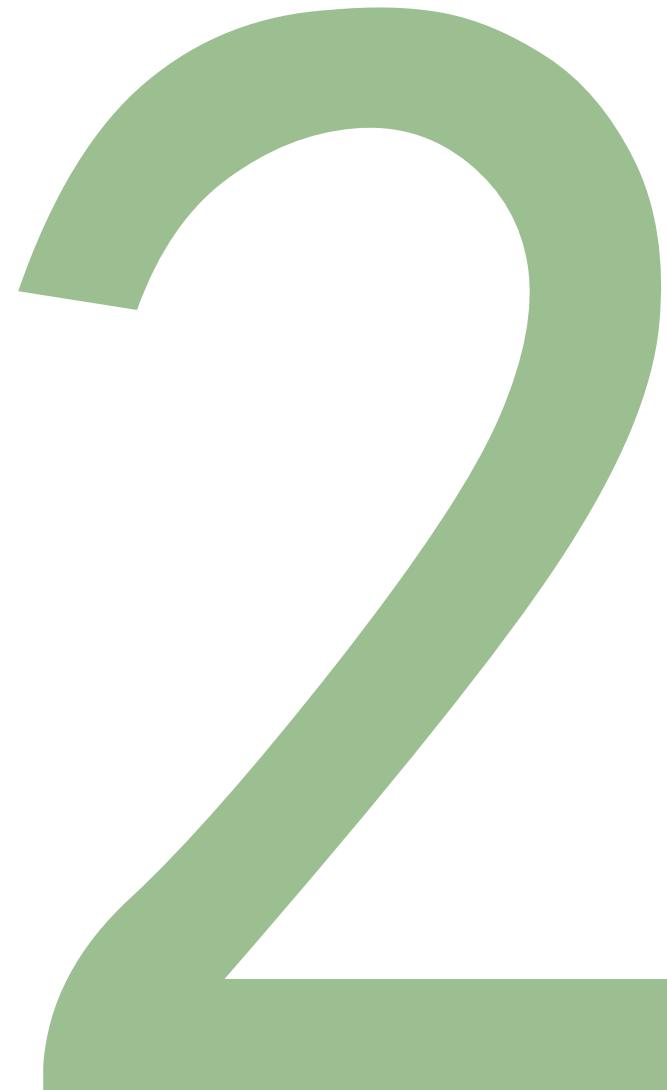


正确翻新集中连片、风貌格局保存完整的老房老屋，保留其历史研究价值，形成示范片区。

第二章 正负面清单内容

2.4 乡村景观节点塑造

- 2.4.1 景观布置要合理舒服，合理运用闲置用地，符合当地特色及风貌，满足村民日常使用需求。
- 2.4.2 房前屋后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避免流于形式；应优先考虑使用本土材料、本土植物，不同材料之间的交接处要合理、美观、自然。
- 2.4.3 景观装置、小品等元素应贴合当地文化，不宜盲目使用不协调的成品构件。
- 2.4.4 特色墙绘的内容需要体现该村风貌，严禁在历史古建筑或历史文化街区“胡乱涂画”，也不宜把刷白墙“涂墙绘”当成是农房风貌提升内容的一部分。



2.4 乡村景观节点塑造正负面清单内容

2.4.1 景观布置要合理舒服，合理运用闲置用地，符合当地特色及风貌，满足村民日常使用需求。



负面做法



公园建设于幼儿园前，缺乏休息等待区，景观布置单调，配套设施不完善，缺乏休息座椅，垃圾桶等；建设效果不符合当地特色及风貌，功能上也不足以满足村民的日常使用要求。



负面做法



亭子及古井修建工程位于农田旁边，未考虑配套设施，田地杂物堆放，观感不佳；建设效果偏城市化，不符合当地特色及风貌。

正负面清单内容 2.4 乡村景观节点塑造

2.4.2 房前屋后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避免流于形式；应优先考虑使用本土材料、本土植物，不同材料之间的交接处要合理、美观、自然。



负面做法



“四小园”过于流于形式，种植植物效果差，使用地篱笆材料也不耐用、不美观。



负面做法



在新建篮球场项目的周边屋前菜地没有规范划分，种植效果差，且有杂物乱堆乱放，乱建铁棚等现象，整体环境脏乱。



可参考案例



小庭院建设内容与里溪村的整体风貌匹配，较有“乡味”，且修旧如旧，基本使用当地的旧材料进行重新组合打造，效果明显。如利用古井等现有资源营造开放庭院空间，增加特色小品，体现乡村风貌及文化。

2.4 乡村景观节点塑造正负面清单内容

2.4.3 景观装置、小品等元素应贴合当地文化，不宜盲目使用不协调的成品构件。



负面做法



木桶式花盆，移动花箱，不贴合当地文化，与建筑风貌不协调。



负面做法



风水池中喷泉不贴合当地文化，与周边环境不协调。



可参考案例



农业公园使用水车体验装置，符合当地风貌，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正负面清单内容

2.4 乡村景观节点塑造

2.4.4 特色墙绘的内容需要体现该村风貌，严禁在历史古建筑或历史文化街区“胡乱涂画”，也不宜把刷白墙“涂墙绘”当成是农房风貌提升内容的一部分。



负面做法



把刷白墙“涂墙绘”当成农房风貌提升的一部分。



负面做法



墙绘内容与周边环境不协调，墙绘破坏了传统建筑的风貌。

2.4 乡村景观节点塑造正负面清单内容

2.4.4 特色墙绘的内容需要体现该村风貌，严禁在历史古建筑或历史文化街区“胡乱涂画”，也不宜把刷白墙“涂墙绘”当成是农房风貌提升内容的一部分。



可参考案例



特色墙绘体现该村的风貌，内容上结合本村庄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规划内容）进行宣传。



可参考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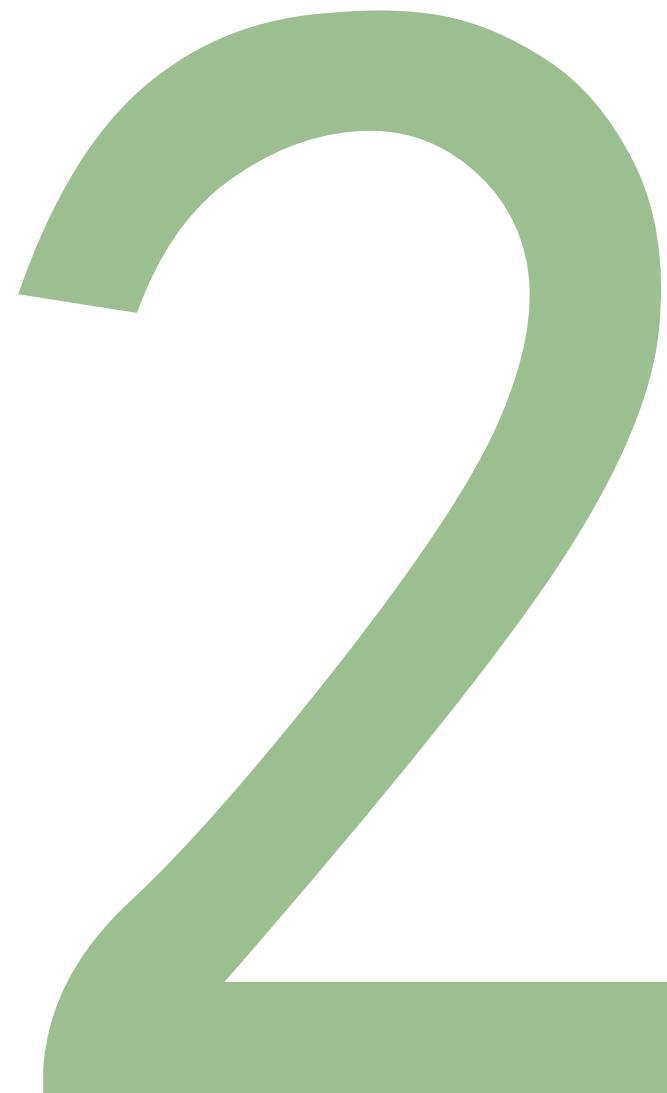


把旧管道融合进立体墙绘中，内容上结合垃圾分类知识进行宣传。

第二章 正负面清单内容

2.5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

- 2.5.1 不应改变与村落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严禁改变村落历史格局进行填塘、拉直道路等建设行为。
- 2.5.2 不应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除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外的新建、扩建活动。
- 2.5.3 不应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老街、老巷、老井等采取盲目“贴瓷片”“铺水泥”等破坏性修缮。



2.5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正负面清单内容

2.5.1 不应改变与村落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严禁改变村落历史格局进行填塘、拉直道路等建设行为。



负面做法



可参考案例



正负面清单内容 2.5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

2.5.2 不应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除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外的新建、扩建活动。

2.5.3 不应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老街、老巷、老井等采取盲目“贴瓷片”“铺水泥”等破坏性修缮。



负面做法



不应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采取盲目“贴瓷片”。



负面做法



不应对不可移动的文物“历史建筑”进行破坏性修缮，该门牌不美观、破坏建筑、与建筑风貌不符。



负面做法



采用水泥铺装覆盖原有石板卵石村道，对村落传统风貌造成负面影响。

2.5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 正负面清单内容

2.5.3 不应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老街、老巷、老井等采取盲目“贴瓷片”“铺水泥”等破坏性修缮。



负面做法



老井使用新石材修缮，对村落传统风貌造成负面影响。



负面做法



古井建设工程未挖掘古井原有风貌，盲目选用浮雕、石材、青砖片等进行打造，做法过于城市化，且建成效果与设计差异过大。



正负面清单内容 2.5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

2.5.3 不应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老街、老巷、老井等采取盲目“贴瓷片”“铺水泥”等破坏性修缮。



可参考案例



使用正确手法保存“古井”风貌，并将其打造成景观节点。



可参考案例



保留村道原有的格局和铺设方式，增加照明、景观、休憩座椅等设施。

第二章 正负面清单内容

2.6 乡土自然风貌保护

2.6.1 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2.6.2 不应对溪流、沟渠、池塘等水体驳岸过度硬化。

正负面清单内容 2.6 乡土自然风貌保护

2.6.1 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负面做法



禁止砍伐、更换树径大于 25cm 的“大树”。



可参考案例



利用古树形态打造景观节点。

2.6 乡土自然风貌保护正负面清单内容

2.6.2 不应对溪流、沟渠、池塘等水体驳岸过度硬化。



负面做法



池塘驳岸过度硬质化对生态造成破坏。



可参考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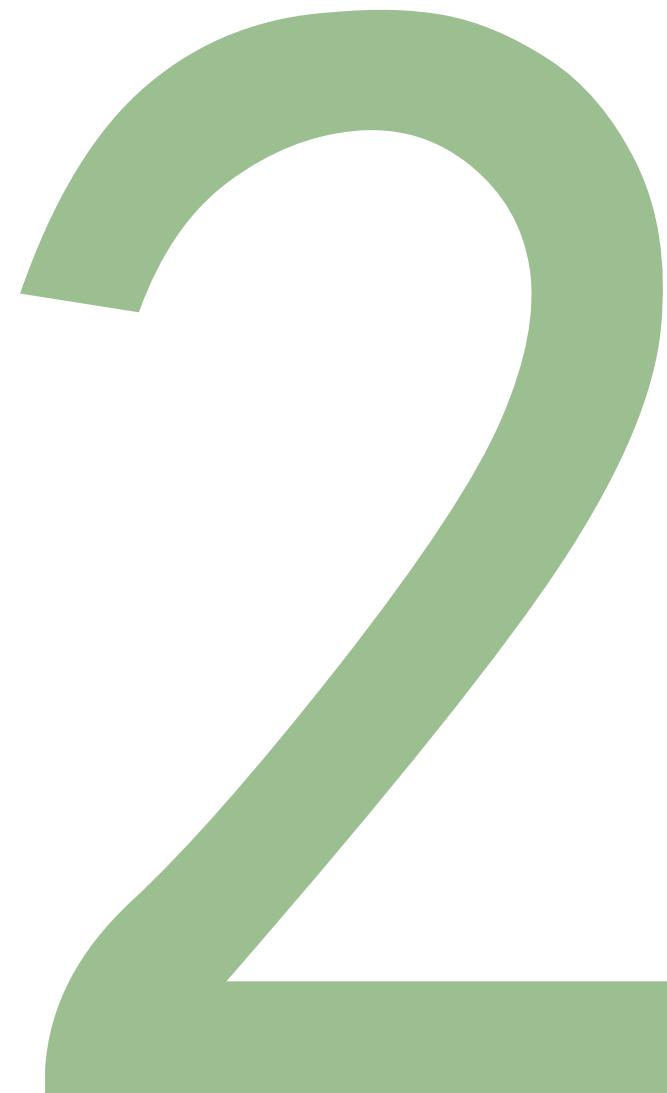


因地制宜打造生态驳岸，美观，自然，且与该村风貌相符。

第二章 正负面清单内容

2.7 绿化植物配置

2.7 美丽乡村的植物配置应该结合本村庄的经济发展水平尽量选择不用长期打理、能自由生长和能体现村庄特色的乡土树种，打造乡村原有的乡野植物景观。草花类应选择多年生的草本。





负面做法



罗汉松、黄花梨等珍贵树种不适宜选用在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植物配置中，不符合生态性、乡土性和经济性原则。



可参考种植类型

2.7 美丽乡村的植物配置应该结合本村庄的经济发展水平尽量选择不用长期打理、能自由生长和能体现村庄特色的乡土树种，打造乡村原有的乡野植物景观。草花类应选择多年生的草本。

结合中山市本地乡土植物的现状，拟选用以下绿化植物：

- (1) 树木：如凤凰木、广玉兰、桂花、香樟、水杉等。
- (2) 花卉：可选择三角梅、鸡冠花、满天星、月季、菊花、杜鹃花等。
- (3) 攀援植物：常绿油麻藤、炮仗花、勒杜鹃、爬山虎等。
- (4) 地被和草坪型：可种植狼尾草、马蹄筋、天堂草、麦冬等。
- (5) 水生植物：如水生鸢尾、睡莲、荷花等。



凤凰木



三角梅



最美鄉村

委托单位：中共中山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编制单位：广州中大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家顾问：吴晓松 刘祖发 冯盛卓 何静秋 闻雪浩
项目组长：陈柳斌 胡辉伦
项目成员：蒙磊 胡辉丽 林洁怡 陈淑君 黄子浩 许进胜
校对审核：谢兴恺
审定：吴晓松
编制日期：2022年04月